

南昌航空大学

校研字〔2025〕51号

南昌航空大学关于印发 《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细则》经学校 2025 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航空大学

2025 年 4 月 3 日

南昌航空大学

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强化对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和资助广大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支持学位类别差异化的培养模式。根据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文件精神，为做好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资助研究生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支持研究生进行学科交叉性创新研究，组建多学科创新团队从事新产品研发和转化，以及研究生之间跨学科交流与合作。

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分为省级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和校级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学位类别差异化的培养模式，分类进行资助（学术研究和制作研发等）。

学校将根据项目的性质对所有立项项目的资助标准进行调节。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项目申报对象为我校已经注册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一年级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且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学精神;
- (二) 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创新、协作精神;
- (三) 成绩优良, 学有余力, 能在导师指导下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研究任务;
- (四) 独立的科研项目, 必须具有一定的创新内容, 可望取得创新性成果;
- (五) 技术开发的项目必须具有可行性, 且有一定的市场前景;
- (六)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具备完成该项目的基本条件;
- (七) 申请人指导教师的在研项目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 (八) 每位申请人最多只能有1个项目入选, 每位申请人指导教师每年度最多新增指导1项省级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和1项校级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第五条 下列研究生不能进行项目申报:

- (一) 在学期间有违法行为, 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 (二) 在学期间有违纪现象, 受纪律处分的;
- (三) 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其他不能申报的。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省级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数, 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给我校当年的项目数及可申报的研究生人数, 按比例核算各学院的名额。

校级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定，指标不做硬性要求，若推荐项目必须要保证项目质量，做到宁缺毋滥的原则，同时要做到明确资助经费来源并在财务系统单列。

校级创新专项资金项目重点资助研究生尤其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发明、制作、产品研发等项目，解决生产、生活等实际问题。

鼓励导师利用课题、项目经费支持研究生申请制作研发类校级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公示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凡是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申报书》，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报。

第九条 各学院负责组织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学院确定本单位推荐项目后，应在本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

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教育法规。

学院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应立即取消该研究生的申报资格；如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学院评审结果，并做相应的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申报者在确定立项后，应根据资助金额和项目要求，拟订详细的研究工作和经费使用计划，并与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签订《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项目的管理和中期检查，必要时将进行不定期抽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有：项目研究计划执行情况、项目进展状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等。

对确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进展不力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将视情况暂停项目经费使用，直至撤销该项目，并追回其使用经费。

第十四条 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一经批准立项，应严格执行研究计划，不得擅自删减研究内容，更改研究方向和目标。

确因研究工作需要而须调整部分研究内容和工作具体安排，需经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同意。否则，将停止对该项目的资助。

第十五条 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应按计划时间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该项目的，需由指导教师提出意见，学院审批，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指导、督促责任，负责项目过程中的理论和技术指导，并督促按期完成项目。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每年12月将对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一次审核，对已完成的项目，将尽快办理结题手续；对尚未完成的项目，将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

第七章 经费使用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办法，一旦发现违规使用经费，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所购置的设备归学校所有，按学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学校资助的项目剩余经费收归学校。

第八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到期前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交《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项目申请书、研究报告和成果清单、样本等。

第二十二条 由学校资助的学术研究类项目验收必须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至少发表一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不含增刊），其中，文科类项目验收至少发表一篇省级期刊及以上论文（不含增刊），并且在成果显著位置标注“本项目由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资助”（省级项目）或“本项目由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资助”（校级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

由导师或学院资助的学术研究类项目验收必须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至少发表一篇省级期刊及以上论文（不含增刊），并在成果显著位置标注“本项目由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资助”（校级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

制作研发类项目结题必须提供实物。

第二十三条 验收不合格或未参加项目验收，而且未提交延期申请的项目，其指导教师2年内不得再次指导创新专项资

金项目。

学院验收后，将完整的结题材料提交给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九章 研究成果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必须在成果显著位置标识“本项目由江西省（或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资助”，研究成果及其全部知识产权归属南昌航空大学所有。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细则》（校研字〔2019〕5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